

承辦服務投標表格

承辦 2016/2017 及 2017/2018 馬鞍山線校車服務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新界沙田穗禾苑 42A 地段

學校檔號 (由校方填寫)： SBMOS 16/18-05

截標日期 / 時間 (由校方填寫)： 21/04/2016 中午十二時正

第 I 部分

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，包括勞工、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，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，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。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，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；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；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，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。

第 II 部分

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

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，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1/04/2016 至 20/07/2016 為 90 天。

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簽署人 _____

職銜 _____

請註明職位
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：

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，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
地址為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